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学字〔2018〕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生评优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生评优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7月12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8月2日

中南大学学生评优实施办法

(2018年7月12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学生践行“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校训和“向善、求真、唯美、有容”的校风，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优项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优秀个人评优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过硬。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学年德育素质测评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体育成绩达标。

4.获学校二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标兵

1.符合优秀学生第1、2、3项条件。

2.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异，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表现优异，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优秀学生干部

1.符合优秀学生第 1、2、3 项条件。

2.学习刻苦努力，获学校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含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符合优秀学生干部 1、3 项条件。

2.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获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3.充分发挥了干部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优项目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过硬。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获得学业一等及以上奖学金。

4.积极开展科研探索和学术创新，在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

- 1.符合优秀学生第 1、2 项条件。
- 2.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 3.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学生中具有良好的表率作用。

（三）优秀学生干部

- 1.符合优秀学生第 1、2 项条件。
- 2.在校期间课程考试加权平均绩点排名在同专业中居前 30%。
-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含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1.符合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2.充分发挥了干部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条件：

（一）健全的制度。班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健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落实到位，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心理互助工作实施细则，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优良的学风。班级学风浓厚，同学们态度端正、好学勤奋、成绩优异，其中本科生班级学习成绩在全院或年级位居前列；研究生班级学术创新以及科研成果丰硕。

（三）良好的班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

文化、体育以及艺术等集体活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良好，学生党员以及干部骨干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班级同学积极向上、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无考试违纪和受纪律处分学生。

（四）先进班集体标兵必须符合先进班集体条件，同时在全校具有显著的示范性意义。

第三章 评选程序与比例

第六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含标兵）、优秀个人。

第七条 优秀个人评选程序。按各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织班级（学科、专业等）开展评议推荐、单位评审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评议核定及公示、学校审定、学校表彰等程序进行，其中上述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优秀个人评优比例。优秀学生推荐总人数由各单位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推荐，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总人数由各单位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3%推荐。优秀学生标兵（本科生）每年评选30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本科生）每年评选20人；优秀学生标兵（研究生）每年评选20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研究生）每年评选10人。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含标兵）评选程序。按班级申报、单位评审推荐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评议核定及公示、学校审定、表彰等程序进行。其中上述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优比例和先进班集体标兵数量。先进班集体分别按不超过各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推荐评定，本科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每年评选30个，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每年评选20个。

第十一条 参与集体和个人评优的班级总数和学生总人数不包含当年度入学未满一年的班级和学生数量。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评的先进班集体（含标兵）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工作。原《中南大学本科生评优实施办法》（中大学字〔2014〕54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中大研学字〔2016〕4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8月2日印发
